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247/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授權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的管理人，對在該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內的現場表演場地所進行的現場表演中的吸煙動作給予豁免；及
- (b) 把“席”字從新訂第22A條下有關“現場表演”的定義的中文本中刪除。

3. 政府當局承諾 ——

- (a) 確定煙草公司是否不可使用新訂第22A條的條文展示煙草牌子名稱及／或標識；及
- (b) 向酒牌局瞭解下述事宜：為使已領有酒牌的處所內的酒吧可成為條例草案所指的合資格酒吧而向該酒吧另發牌照。

**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5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有關煙草產品包裝的適應期	
001155 – 001238	方剛議員 主席	哪些由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	
001239 – 011749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鳳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就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而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247 /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授權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的管理人，對在該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內的現場表演場地所進行的現場表演中的吸煙動作給予豁免；及  (b) 把“席”字從新訂第22A條下有關“現場表演”的定義的中文本中刪除。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煙草公司是否不可使用新訂第22A條的條文展示煙草牌子名稱及／或標識。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1750 – 014251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就其提出有關把公共交通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的建議而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同意對該項建議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252 – 014455	楊孝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向酒牌局瞭解下述事宜：為使已領有酒牌的處所內的酒吧可成為條例草案所指的合資格酒吧而向該酒吧另發牌照。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456 – 01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Mild Seven”的問題作出回應的時間	